

上海交通大学生命科学技术学院文件

生命学院〔2019内〕8号

关于印发《上海交通大学生命科学技术学院 修缮工程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系、中心、机关科室：

现将《上海交通大学生命科学技术学院修缮工程管理办法》（见附件）印发各部门，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上海交通大学生命科学技术学院

2019年5月14日

上海交通大学生命科学技术学院 修缮工程管理办法

(2019年5月7日党政联席会议审议通过)

为规范生命学院修缮工程管理，保证良好的施工质量和工作秩序，维护广大师生正常的教学、科研及学习办公环境，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修缮工程内容，包括生命学院所属的各类建筑物、构筑物的室内、楼内公共区域以及周边的零星维修和专项改造。

第二条 施工审批管理。各类修缮工程均须做好前期准备和审批备案工作（具体见第五条和第六条）。生命学院实验室与公共资源管理办公室（简称“学院实验室办”，下同）为学院的具体管理协调部门。

第三条 修缮工程金额。预算金额小于2万元可不签订施工合同；大于2万元（含）的应按学校有关规定签订施工合同；大于20万元（含）的应由学院组织招标并签订施工合同；大于60万（含）的应由学校组织招标并签订施工合同。

第四条 室内维修改造。1) 审批。由项目申请人填写《上海交通大学自主修建项目室内装修工程立项备案表》，连同预算书、合同和图纸等材料交实验室办，由学院分管领导签

署意见，报资实处审批备案。2) 办理施工许可。项目申请人和施工单位联系人需携带审核通过的立项表、施工单位的资质证书、预算书及施工合同和图纸等材料报基建处审批后领取施工许可证。根据工程涉及内容，施工许可证需经保卫处、后保中心、网络信息中心等相关部门审核后生效。3) 登记备案。取得施工许可后，施工单位应安排实际施工人员至物业处进行施工登记，并将施工计划报至学院实验室办。

第五条 楼内公共区域以及周边的维修改造。1) 调研。由学院实验室办牵头，物业配合，定期对楼内公共区域以及周边进行现场勘查，收集信息，制作维修改造计划。2) 审批。由物业填写《上海交通大学零急修项目报修单》，明确维修内容、地点及时间等相关内容，经学院实验室办审核后报校后保中心审批。3) 登记备案。物业应严格按照校后保中心对施工单位的要求进行监督管理，并提前将施工计划报至学院实验室办备案。

第六条 施工现场管理。施工单位应严格按照核准项目和具体要求进行装修，规范施工，确保施工现场安全和工程质量，接受学院实验室办和物业监督管理。施工现场如有影响周围环境或人员健康的情况，应按照学院实验室办要求在规定的区域和时间内进行施工，以尽可能减少对教学和科研工作的影响。凡是施工过程中会产生噪音、粉尘、异味等危害的，原则上须安排到周末及非工作时间进行施工，如确需

在工作时间施工，须向学院实验室办申请并与施工区域附近受影响的相关部门/人员协商取得同意后再进行施工。凡涉及绿化的工程按照学校相关规定办理，由实验室办监督。

第七条 施工现场由物业落实设置施工铭牌和警示标志，明确施工内容、时间和区域范围等。学院实验室办可根据工作需要，组织相关人员对施工现场进行施工进度、质量和安全管理等检查。施工期间，未经允许非施工人员不得进入施工区域，师生员工及其他非施工人员应按照警示指引路线通行，否则自行承担后果。

第八条 竣工验收管理。工程完工后，由学院实验室办组织相关人员予以验收，验收的相关程序按学校竣工管理验收办法执行。验收合格后，施工单位向学院实验室办交还施工许可证。

第九条 以上条款由生命科学技术学院实验室与公共资源管理办公室负责解释。

上海交通大学生命科学技术学院

2019年5月7日